

附件：

凉山州会理县财通铁钛有限责任公司阳雀箐铁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基本情况

阳雀箐铁矿属会理县财通铁钛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会理县小黑箐乡，距县城约24km，为停产矿山。项目区拟设采矿权面积25.0hm²。设计服务年限16.25年，设计开采规模为露天开采15万t/a，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方案对矿山各评估单元进行了现状与预测评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预防措施主要有截排水沟、沉沙池、挡土墙、拦石坝等。矿山占用土地为集体所有，不涉及基本农田，矿山采矿用地面积25.0hm²，复垦区面积28.0253hm²，复垦责任面积25.1269hm²，复垦土地类型主要为林地、草地。在矿山开采结束后，除各类拦档和截（排）水等保护和治理设施可以继续发挥作用予以保留外，其余矿山用地复垦后全部还原土地权属人。

本方案总体部署为“边生产、边治理、边复垦”。在矿山开采期间同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工作。结合矿山开采进度，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每5年为一个阶段，共分为4个阶段。

本方案静态投资329.35万元。

《凉山州会理县财通铁钛有限责任公司阳雀箐铁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2018年08月30日，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委托，四川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组织有关专家对地矿眉山工程勘察院编制并提交的《凉山州会理县财通铁钛有限责任公司阳雀箐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认真听取了申请人汇报，审阅了《方案》和相关附件，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1. 报告格式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
2. 调查范围、评估基本符合《指南》确定的要求。
3. 该矿为开采矿山，矿山基本情况介绍符合要求。
4.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基本合理。
5. 落实了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及经费预算；已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文件要求，落实了矿山地质环境预防和修复治理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等相关措施及经费预算。相关工程措施、经费预算和工作部署基本可行，公众参与过程基本完整。
6. 附图和附件基本规范。

7. 修改意见:

(1) 完善矿山道路占地, 本项目占有 5 条乡村道路, 占乡村道路应还道路, 投资应纳入本方案中, 补充乡村<还道>占地面积。

(2) 补充小流域洪峰计算, 复核排水沟断面尺寸。

(3) 投资概算, 把水保中的排水措施单列, 不要重复。

(4) 土地利用现状图应由当地国土部门提供并盖章, 重新打印土地利用现状图。

(5) 重新补充本项目单体设计图, 取消示意图。补充挡土墙设计图, 排土沟设计图, 沉砂池设计图。

(6) 进一步优化植物措施, 补充适生树草种。

(7) 第 83 页顺数第 4 行“待复垦土地面积共计 19.0508hm^2 ”修改为“最终需覆土的复垦土地面积共计 19.0508hm^2 ”。

(8) “土源”仍没有分析清楚。一是可剥离的表土只能分析拟损毁的 16.4456 公顷的表土剥离量, 再加上已损毁土地已经剥离的表土数量, 两者相加才是土源可提供表土总量; 二是补充土源分析统计表。

(9) 第 84 页照片 4-2“堆放于临时排土场一角的土源”修改为“堆放于临时排土场一角的已剥离表土”。从图上看表土有一定冲刷侵蚀, 应加强保护措施。

(10) 在 57 页“已损毁土地现状”中, 补充各类损毁土地的表土剥离、保护情况。

专家组组长：李以祥

附：评审专家组名单

梁亦
梁亦
梁亦
梁亦
梁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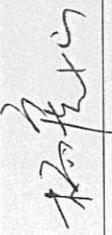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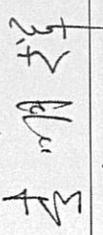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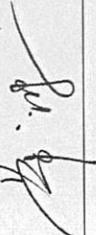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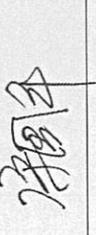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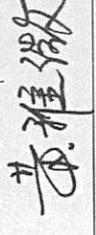
2018年08月30日

| 姓名 | 单位 | 职称 | 专业 |
|----|----|----|----|
| 梁亦 | | | |

评审专家组

《凉山州会理县财通铁钛有限责任公司阳雀箐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职务 | 签名 |
|----|-----|---------------|-------|---|
| 1 | 杨彪山 | 成都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 教高 |  |
| 2 | 李明辉 | 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中心 | 教高 |  |
| 3 | 蒲波 | 四川省农业厅 | 教授 |  |
| 4 | 宋国平 | 四川省交通厅公路设计研究院 | 教高 |  |
| 5 | 黄雅微 | 四川省华地公司 | 教高 |  |

承诺书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我院承诺提交的《凉山州会理县财通铁钛有限责任公司阳雀箐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同时承诺对公示文本已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由本院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承诺单位（签章）：地矿眉山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周明伟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